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

三、关于《关于公司<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个人综合贡献进行薪酬发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审议公司《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事项。

五、关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六、关于《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晓梅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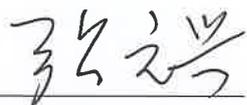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元兴

签字： 

日期：2023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陶化安

签字： 陶化安

日期：2023年 3 月 28 日